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11月25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一篇名为《三位实力买家角逐控制权 光 华控股或归恒健投资》的文章,文章中描述:"……经记者多方了解,已有三个实力雄 厚的意向方参与竞买,而其最终归属,或是广东国资系统内的核心资本运作平台——恒 健投资。 ……"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 说明如下:

2011年11月24日下午,公司收到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 方控股"》《关于我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泰泓 51%股权的第一轮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结果 的函》(粤广视控股函[2011]10号)。函件称:截至2011年11月18日下午五点,共有 三家意向受让方向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递交了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并按比例缴 纳了拟受让保证金,这三家意向受让方分别是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采兰 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中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家意向受让方中不存在《上海证券报》 文章中提及的"恒健投资"公司。按照挂牌公告要求,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 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选择拍卖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目前,拍卖公司拟于 2011 年12月2日在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大厅就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进 行公开拍卖。在最终受让方确认后,该笔交易尚需履行国有文化产权转让相关审批程序, 由于该笔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说明

-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南方控股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5日

